

# 鲁山县财政局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体系（市县级政府2023版）》三级指标第15项工作的情况说明

2022年，鲁山县财政局按照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（2021）27号、（2022）6号”要求，依据鲁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的产权收购合同，拨付资金，对企业进行补偿，收回平顶山神马氯碱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